

# 贵州理工学院文件

贵理工发〔2016〕134号

---

## 贵州理工学院关于推荐 2017 届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入读澳门科技大学 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通知

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各学院：

根据 2015 年我校与澳门科技大学签署的合作交流协议书，澳门科技大学同意接受我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入读其硕士学位研究生。为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现就我校推荐 201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入读澳门科技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保荐生）工作通知如下：

### 一、组织领导

我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全面部署保荐工作，制定保荐工作文件、指导具体开展推荐遴选、招收考核等工作，并对保荐工作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教务处负责对学生成绩的认定及创新创业能力的鉴定等工作。学生工作部负责学生素质、获奖情况、违纪违规等综合在校情况的评定工作。各学院成立保荐生工作领导小

组，根据本《通知》和学校的保荐工作文件制定推荐遴选、招收考核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经过遴选出的保荐生上报给校领导审阅、批示。

##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科学选拔的原则。

（二）坚持信息公开，推荐、招收工作各环节公开透明。

## 三、申请条件

（一）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 2017 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学生），必须在 2017 年 8 月或之前获得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证书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无不良习惯。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

（四）课程平均成绩良好以上；学术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身体健康，体育成绩合格。

（五）全国大学英语考试（CET4 或 CET6）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基础知识扎实，全部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在 75 分以上，且综合素质排名在本院同类学生中处于前 15%以内（如排名未在前 15%以内时，在符合其他条件的基础上，学院可推荐名额，推荐名额要写清楚推荐理由并由院长书记签字，综合排名可依次顺延至前 30%）。

（六）品行良好，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无拖欠我校正常缴纳的学费及住宿费。

#### 四、推荐保生计划、专业报读资格及学费

(一) 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与澳门科技大学协商, 根据我校2017届毕业生专业及澳门科大研究生专业情况, 计划招收20名学生。

##### (二) 专业报读资格

1. 环境科学与管理硕士, 修读二年, 中英双语授课, 报读资格需环境科学、环境管理、环境工程、土木工程、机械工程、化学工程、地球科学、工商管理、计算机科学等相关专业。

2. 中药学硕士, 修读二年, 中文授课, 报读资格需中、西药学或相关专业。

3. 地球与行星科学硕士, 修读二年, 中英文授课, 报读资格需物理学、数学、化学、地质学、天文学、行星科学、大气科学、空间物理、资讯科学及相近学科之各类专业(含工科)。

##### (三) 费用

1. 报名费用为港币300元(约澳门币310元)。我校保生, 将豁免笔试及报名费用。

2. 学费、住宿费及保证金: 请参阅澳门科技大学大学官方网站>入学申请>学费及其它缴费>研究生学费收费标准>硕士生。

3. 住宿情况: 大学设有校外宿舍供非本地的部分研究生申请入住。由于宿位有限, 大学将按新生缴交学费及住宿费的日期为序进行分配。研究生学生宿舍一般为2人间或4人间, 设有基本生活设备。

##### (四) 奖/助学金

1. 申请人成绩优异, 可于报名时递交奖/助学金申请, 有机

会获澳门科技大学基金会学费全额或半额奖/助学金。

2. 奖/助学金申请表必须连同报名文件一并上载至网上报名系统，入学后不再接受申请。申请表可于澳门科技大学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3. 一般情况下，奖/助学金申请结果将与录取结果同时公布。

## 五、申请推免生资格的程序

(一) 符合推免生条件的学生于2016年10月27日~11月3日在各学院报名，并填写提交《贵州理工学院推荐2017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入读澳门科技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见附件，一式三份)和相关申请材料(本人学生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在校期间学业成绩证明原件(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及复印件;符合规定的国家级外语考试成绩或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科研成果或获奖证书证明材料等原件及复印件)。

(二) 各学院根据保荐生条件和保荐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于2016年11月6日前审核保荐生资格，签署推荐意见，将申请表和汇总表(见附件)一并上报给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三) 学校组织相关部门对取得保荐生资格的学生进行遴选、考核(按澳门科技大学要求我校20名保荐生所属专业需分布均匀)。

(四) 经过遴选出的保荐生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上报校领导审批。

(五) 名单确定公示，公示结束后推荐至澳门科技大学，填写《澳门科技大学保荐生推荐表》，按照《澳门科技大学保荐生

入学办法》与《澳门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简章》办法具体实施，参加澳门科技大学组织的复试。

## 六、其他有关规定

(一)各学院须将推免生遴选、考核细则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备案，并在本单位网页上发布。

(二)获得保荐生名额的学生，应按要求入读澳门科技大学硕士学位。

(三)保荐生要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因信息不全或不实、操作不当、时间延误等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自负。

(四)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的，将取消录取资格。

(五)各部门、各学院要强化人员管理，严肃遴选、考核纪律，形成自律有序的工作氛围。

(六)联系人：

杜玉红 主办公楼三楼 316 电话：88211156

姚江帆 主办公楼三楼 324 电话：88211020

附件：推荐 201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入读澳门科技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相关材料

贵州理工学院

2016 年 10 月 26 日